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賴惠員等 21 人，有鑑於國家遭受天災，社會動盪不安之下，其文化藝術事業將首當其衝。此次國際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層面深遠，文化藝術事業損失難以估算，未來振興復甦恐更加困難。然全球化劇烈天氣變化影響之下，發生天災在所難免，同時全球緊密接觸之下亦可能因傳染病流行而影響國民健康致百業蕭條，為協助文化藝術事業度過難關。爰提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此次全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衝擊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據此文化部已整體研提「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預計共將投入約新臺幣 15 億元，包括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復甦，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 二、依據文化部之統計，自 109 年 3 月 8 日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取消 243 場演出，總損失金額為 2,036 萬 2,456 元。如又納入全國縣市表演藝術中心以及私人場館等統計，恐增加更多損失金額。
- 三、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範，於本條例增訂條文，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是從事文化藝術業務遭受天災而受重大損害的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

提案人：黃國書 賴惠員

連署人：劉世芳 湯蕙禎 蘇震清 鍾佳濱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范 雲	賴品好	吳玉琴	劉權豪	劉建國
伍麗華	黃世杰	邱泰源	李昆澤	黃秀芳
吳秉叡	陳素月	蘇巧慧	陳秀寶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業務因天災或傳染病流行而受重大損害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辦理稅捐特別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文化藝術為穩定及振興國家的力量，當文化藝術事業遭遇天災，其影響劇烈同時復甦不易，將導致我們國家文化藝術所長期厚植的根基毀滅，而影響台灣文化藝術產業之發展。</p> <p>三、因應此次全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衝擊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據此 109 年文化部目前規劃新臺幣 15 億元，包括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復甦。</p> <p>四、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範，於本條例增訂條文，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是從事文化藝術業務遭受天災而受重大損害的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